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34069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伍維洪

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楊敏華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葉依婷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信用卡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3日所為民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住新竹縣○○鎮○○○路00號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弄00號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 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7　月　7　日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

司法事務官　陳固愷